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604号

罪犯罗忠林，男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1981年6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龙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了(2021)闽0524刑初12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罗忠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841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41.2分，共兑换表扬四次。起始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41.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罗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